

本件先予公開無限制公開事項之附件，其餘有應予限制公開事項或涉及著作權者，另依憲法訴訟案件書狀及卷內文書公開辦法第8條規定辦理。

正本

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書

聲請人 名稱：行政院

地址：

電話：

代表人 姓名：卓榮泰

與相對人關係：院長

住所、電話：

訴訟代理人 姓名：陳信安

稱謂／職業：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專業學院教授

地址：

姓名：洪偉勝

稱謂／職業：律師

地址：

電話：

傳真：

聲請線上查詢案件進度，陳報 E-mail 如下：

1 為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憲法判決事：

2 審查客體暨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3 立法院於民國（下同）114 年 1 月 21 日三讀審議通過，並經總統於同年
4 3 月 21 日所公布之「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下稱系爭總預
5 算案）」應受違憲宣告，並溯及至其公布之日起失效。

6 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

7 壹、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目的

8 為立法院審議通過之系爭總預算案，除審議程序抵觸民主國原則及113
9 憲判9之要求、悖離公開透明原則與討論原則外，審議結果不論在歲出刪
10 減，乃至於凍結方面，亦有諸多違反憲法權力分立與制衡原則、法律明確
11 性原則等法治國原則之要求，並抵觸釋391、520、613、632等解釋之情形，依



1 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以維護憲法及其增修條
2 文（下稱憲增）所形構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

3 貳、本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依據

4 依憲訴法第47條第1項及其立法說明，因國家最高機關本身或其下級機
5 關行使職權，就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本於國家最高機關，具
6 有追求維護憲政秩序及客觀公共利益之目的，得就所適用而牴觸憲法之法
7 規範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依113憲判9對於憲訴法該條項規定之闡述，所
8 謂「國家最高機關」，係指憲法明定之憲法機關；「因本身...行使職權」，係
9 指國家最高機關行使其憲法所賦予之職權；「所適用之法規範」，係指行使
10 憲法所賦予之職權時，所應適用之法規範，包含為聲請之國家最高機關應
11 受其拘束、應予執行或受其實際影響之法規範。此外，國家最高機關依憲
12 訴法該條項規定聲請鈞庭為法規範憲法審查時，須就系爭法規範是否違憲
13 之釐清，具有影響其職權行使之客觀利益存在，始得為之；凡國家最高機
14 關行使職權，應受系爭法規範之效力所拘束、應予執行或受其實際影響，而
15 具有該法規範牴觸憲法之確信者，其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即具備前述鈞
16 庭所要求之客觀利益。

17 查聲請人依憲法第53條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雖憲法及憲增並未就聲
18 請人之職權為列舉規定，然依憲增第3條第2項第1款關於聲請人有向立法院
19 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責之規定，以及釋520¹、613²與111憲判9³等解
20 釋及判決意旨可知，憲法及憲增所定聲請人之職權所涉事項屬性全面，除
21 別有規定外，所有國家之行政事務均納入以聲請人為金字塔頂端之層級式
22 行政體制掌理，並經由層級節制而最終均歸由位階最高之聲請人指揮監
23 督。聲請人為具體落實各項施政方針，有效執行各項國家行政事務，並對

¹ 該號解釋指出：「預算制度乃行政部門實現其施政方針並經立法部門參與決策之憲法建制，對預算之審議及執行之監督，屬立法機關之權限與職責。.....法定預算及行政法規之執行，均屬行政部門之職責.....。」

² 該號解釋指出：「憲法第五十三條明定行政院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其目的在於維護行政一體，使所有國家之行政事務，除憲法別有規定外，均納入以行政院為金字塔頂端之層級式行政體制掌理，經由層級節制，最終並均歸由位階最高之行政院之指揮監督。」

³ 該判決指出：「法令政策之執行是行政機關之核心權力領域。行政機關為有效執行各項行政事務，除需有財政預算之支持外，另有賴人事始足以實現行政任務。」

1 該等層級式行政體制為指揮監督，乃有執行由立法院所審議通過、經總統
2 公布之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必要，同時並受其拘束；此亦為聲請人之憲法
3 職責。

4 次查，憲訴法第47條第1項所定作為聲請鈞庭憲法審查之標的，除學理
5 所謂抽象法規範外，依憲訴法第52條立法說明可知⁴，並包括由立法院審議
6 通過，經總統公布，而為釋391及520等解釋稱為措施性法律之法定預算在
7 內。依前所述，則由立法院審議通過、經總統公布之系爭總預算案，即為
8 聲請人行使憲法各項職權時，應受其拘束⁵並應予以執行，而為憲訴法第47
9 條第1項所定行使職權所必須適用之法規範。又，聲請人行使職權時，除應
10 受系爭總預算案之拘束並應予以執行外，同時並有下述認為其抵觸憲法之
11 確信，從而亦已具備鈞庭就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所要求之客觀利益。

12 又，本件徵諸個案情形，並無憲訴法第48條所稱於職權範圍內自行排
13 除之可能。況聲請人就系爭總預算案存在之諸多違憲情形，前已於114年2
14 月27日，依憲增第3條第2項第2款，以窒礙難行為由移請立法院覆議；立法
15 院則於同年3月12日維持原決議；可見聲請人對於排除違憲障礙，已盡最大
16 之努力。另依113憲判9，移請立法院覆議係民主責任政治下，聲請人對立
17 法院負責之表現，無礙聲請人於系爭總預算案公布生效後，基於其對系爭
18 總預算案抵觸憲法之確信，依憲訴法第47條第1項向鈞庭聲請法規範憲法審
19 查，以釐清違憲爭議，同時並履踐憲法所課予聲請人應維護自由民主憲政
20 秩序之憲法機關忠誠義務。

21 是聲請人已具備憲訴法第47條第1項所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要
22 件，鈞庭應受理而為法規範憲法審查。

23 參、聲請宣告違憲判決之理由

4 該條規定之立法說明第4點即明確指出：「本法關於具法律形式之法規範（包含立法院依法定議事程序所為具拘束效力之決議或經議決之法定預算、條約等），概稱為「法律位階法規範」，因其效力等同於法律，依憲法第八十條，各法院應據以為審理之依據，本條爰依此定之，以統一用語。」

5 依釋520所謂「立法院通過之法定預算屬於對國家機關歲出、歲入及未來承諾之授權規範（參照預算法第六條至第八條），其規範效力在於設定預算執行機關得動支之上限額度與動支目的，課予執行機關必須遵循預算法規定之會計與執行程序、並受決算程序及審計機關之監督」等內容可知，系爭總預算案乃設定聲請人所得動支之上限額度與動支目的；聲請人對此即應受其拘束而不得逾越該等上限額度或抵觸動支目的。

1 一、本案所涉之審查原則及其意涵

2 系爭總預算案性質屬措施性法律，立法院於行使立法權審議系爭總預
3 算案時，除不得牴觸相關憲法與法律明文規定及違反法治國原則之明確性
4 與權力分立與制衡等憲法原則外，亦不得侵犯包括聲請人在內之其他憲法
5 機關權力核心領域，或對其權力之行使造成實質妨礙、導致責任政治遭受
6 破壞，以致機關彼此間權力關係失衡之情形。說明如下：

7 (一) 預算案之編製、提案，以及預算之審議，分屬行政權及立法權之權
8 限；行政權與立法權應以合於憲法及憲增所形構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方
9 式共同參與預算制度之運作

10 依憲法第 58 條第 2 項、第 59 條與第 63 條，以及釋 264、391 及 520
11 與學理見解，憲法乃將預算案之編製與提案等事項，劃歸由掌理行政權之
12 行政院為之⁶；至於預算案之審議，則屬行使立法權之立法院之憲法權限⁷。基
13 此，釋 391 雖認為預算案係屬行政行為之性質，但依其本身及釋 520 之解
14 釋意旨，在民主憲政之原理脈絡下，憲法所形構而成之預算制度，為行政
15 權為實現其施政方針，而由立法權共同參與決策之憲法建制。依此憲法建
16 制，對預算案之審議及其執行成效之監督，屬立法權之權限與職責；也因
17 為預算案由立法權審議通過，並經總統公布而成為法定預算，即具有法律
18 之形式，故以措施性法律稱之。在此等彰顯行政權與立法權共同參與國家
19 政策及施政計畫之形成之憲法建制下，不論是行政權於預算案之編製與提
20 案，抑或是立法權於預算案之審議，乃至後續執行成效之監督，均應以合
21 於憲法及憲增所形構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方式為之。

22 (二) 對預算案之審議權既為立法權之一環，而立法權又為憲法所明定之
23 國家權力態樣之一，則其行使並非毫無限制，仍應受憲法明文規定之拘束

24 1. 如前所述，憲法第 63 條將預算案之審議劃歸由立法院執掌，而屬立法
25 院憲法權限之一，則其行使並非毫無限制，仍受憲法明文規定之拘束；所

⁶ 至於預算之執行，亦主要係由聲請人為之，但並不以此為限；其他憲法機關及國家機關，均得為預算執行機關。

⁷ 就此，參閱廖國翔，《權力分立下之預算控制》（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碩士論文，2016 年 3 月），頁 103 以下之說明（附件 1）。

1 謂受憲法明文規定之拘束，主要係指憲法第 70 條所定，立法院於審議行政
2 院所提之預算案時，不得為增加支出之提議；所謂不得為增加支出之提
3 議，依釋 264 及 391 等解釋所示，除不得以立法委員提案方式就行政院所
4 提預算案為直接增加支出之提議外，並包括立法委員於審議預算時，雖未
5 變動總預算金額，僅對各機關原編預算之數額在款項目節間為移動增減之
6 情形。

7 2. 憲法所以禁止立法院，乃至於個別立法委員以上述方式對行政院所提預
8 算案為增加支出之提議，主要係基於責任政治及權力分立與制衡等觀點之
9 考量。如釋 264 及 391 等解釋所示，憲法將預算案之編製權及提案權劃歸
10 由行政院執掌，意在使行政院能兼顧全國財政、經濟狀況與年度施政計畫
11 之需求而為預算之編製，進而有效落實其施政方針。若仍任由立法院或個
12 別立法委員以各種方式就行政院所提預算案為增加支出之提議，除可能因
13 針對個案或特定事項為增加支出之提議而無法兼顧，甚或破壞全國財政、經
14 濟狀況與年度施政計畫之整體需求外，同時亦將導致政策成敗無所歸屬，憲
15 法基於民主國原則所形構之責任政治難以建立及維持。

16 (三) 立法院就預算案之審議權除受憲法明文規定之拘束外，並受相關憲 17 法基本原則之拘束

18 1. 如釋 499、721 等解釋所示，憲法條文中，諸如：第 1 條所樹立之民主共
19 和國原則、第 2 條國民主權原則、第二章保障人民權利、以及有關權力分
20 立與制衡之原則，具有本質之重要性，亦為憲法基本原則之所在。基於前
21 述規定所形成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乃現行憲法賴以存立之基礎，凡憲法
22 設置之機關均有遵守之義務。除此之外，依釋 574、589、629、751、775
23 等解釋，以及 111 憲判 18、112 憲判 2 與憲判 3、113 憲判 1 等判決，法治
24 國原則亦為我國憲法之基本原則，各憲法機關及國家機關亦同樣有遵守之
25 義務。

26 2. 如前所述，預算案之審議權既經制憲者劃歸由立法院執掌，而立法權又
27 為憲法所明定之國家權力態樣之一，則作為憲法設置機關之立法院於行使
28 預算案之審議權時，即有遵守前述包括法治國原則在內之各類憲法基本原

1 則之義務；此亦為釋 499、632 及 113 憲判 9 等解釋及判決所稱憲法機關憲
2 法忠誠義務之展現。相關憲法基本原則之要求，進一步為如下之說明。

3 (四) 由立法院審議通過，經總統公布之預算案，性質既屬措施性法律之
4 法定預算，其內容應符合法治國原則之明確性原則要求；縱認預算與法律
5 仍屬有別，基於明確性原則，預算法學理亦同有關於明瞭原則之要求，而
6 應為立法院審議預算時所恪遵

7 1. 所謂明確性原則，就法律而言，依釋 432 以降之相關解釋及判決意旨，係
8 指立法者於制定法律時，得衡酌法律所規範生活事實之複雜性及適用於個
9 案之妥當性，從立法上適當運用不確定法律概念或概括條款而為相應之規
10 定，然其意義需非難以理解，且為受規範者所得預見，並可經由司法審查
11 加以確認，始符此原則之要求。

12 2. 若由釋 391、520 等解釋將由立法院審議通過，經總統公布之預算案界
13 定為性質屬措施性法律之法定預算，以及憲訴法第 52 條立法說明亦將該等
14 法定預算劃歸為鈞庭得為憲法審查之法規範範疇，則其規範內容亦應符合
15 相當於法律明確性原則之明確性原則之要求，以使包括行政院及其所屬各
16 部會，乃至於其他憲法機關及國家機關在內之各預算執行機關有明確之執
17 行依據。

18 3. 申言之，依釋 520，立法院所審議通過之法定預算，係屬對各憲法機關
19 及國家機關歲出、歲入及未來承諾之授權規範，其規範效力在於設定各預
20 算執行機關得動支之上限額度與動支目的、課予各預算執行機關必須遵循
21 預算法規定之會計與執行程序，並受決算程序及審計機關之監督。從而，立
22 法院所審議通過之法定預算在內容方面如有違反明確性原則而有未臻明確
23 之情形，除將導致各預算執行機關難以知悉其得動支之上限額度與動支目
24 的外，亦將連帶影響各預算執行機關恐無法明瞭應如何遵循，甚或根本無
25 法確實遵循預算法所規定之會計與執行程序，並進而使後續決算程序難以
26 進行，審計機關無從為實質監督，遑論就預算之編製、審議及相關執行情
27 形依責任政治原則予以課責；由憲法所形構之整體預算制度將因此而形同
28 破毀。

1 4. 又，依釋 391，由立法院審議通過，經總統公布之法定預算雖被定性為
2 措施性法律，然其與一般法律仍有相當之本質區別，即其係以具體數字記
3 載各憲法機關及國家機關維持其正常運作及執行各項施政計畫所須經
4 費。也因此，其在明確性原則方面甚應受較諸一般性法律更為嚴格之要
5 求；換言之，於此並非僅要求規範內容非難以理解而已，毋寧應進一步要
6 求就憲法機關及國家機關於執行預算時所得動支之上限額度與動支目的等
7 事項須達無須經由解釋，即可一目了然、瞭若指掌之明確程度。

8 5. 退萬步言，縱認由立法院審議通過、經總統公布之法定預算，與一般法
9 律因於本質上有所不同，而有與法律之明確性原則相異之適用，然基於法
10 治國之明確性原則，於預算法學理仍有所謂「明瞭原則」之要求作為拘束⁸。所
11 謂明瞭原則，原係指預算案之編製在內容方面應「明瞭易解」，在預算單一
12 原則之脈絡下，基於「有意義且統一的觀點編製預算，並使收入之泉源及
13 支出之目的單義易解」⁹。然前述明瞭原則應進一步及於預算案之審議，方
14 能完整發揮其規制功能；換言之，若僅要求預算案之編製應明瞭易解，而
15 放任預算案審議者得恣意妄為，破壞整體預算案編製之明瞭性，其結果除
16 將導致各預算執行機關難以知悉其得動支之上限額度與動支目的外，亦將
17 連帶影響各預算執行機關恐無法明瞭應如何遵循，甚或根本無法確實遵循
18 預算法所規定之會計與執行政序，並進而使後續決算程序難以進行，審計
19 機關無從為實質監督。基此，法治國之明確性原則要求立法院於審議預算
20 案時，其審議結果應符合前述明瞭原則之要求；對於預算經費之刪減與凍
21 結內容與結果，乃至於所謂解凍條件之設定等事項，亦均應達到無須經由
22 解釋即可一目了然、瞭若指掌之明瞭程度，否則即難認與法治國之明確性
23 原則要求相符，亦斷難實現憲法關於責任政治之要求。

⁸ 蔡茂寅，〈預算的基本原則與法律性質〉，《月旦法學教室》（第 7 期，2003 年 5 月），頁 127（附件 2）。

⁹ 蔡茂寅，同前註（附件 2）。此外，德國聯邦憲法法院及學理亦有相同見解，認為由基本法第 110 條第 1 項預算計畫（Haushaltsplan）之規定中，乃可得出預算之明確性（Klarheit）與真實性（Wahrheit）等原則之要求。其中所謂預算之明確性原則，概略而言，係立基於一明確且具可預見性之預算制度，進而要求聯邦政府所編製之預算計畫對於個別預算科目所為之分門別類結果，應能確實得知個別預算科目，並清楚揭示係基於何等目的而得以運用何等預算經費等內容。相關說明，參閱 Kube, in: Dürig/Herzog/Scholz（Hrsg.），GG, 106. EL Oktober 2024, Art.110 Rn. 111 f.（附件 3）

1 (五) 立法院審議通過，經總統公布之預算案，應符合權力分立與制衡原
2 則，不得侵犯各該作為預算執行機關之憲法機關之權力核心領域，或對其
3 他憲法機關權力之行使造成實質妨礙、導致責任政治遭受破壞

4 1. 依釋 391，立法委員於審議預算時，如發現預算案之編製有不當支出之
5 情形時，固得為合理之刪減，以達監督施政，避免支出浮濫致增人民負擔
6 之目的。然依釋 613、793，以及 111 憲判 9 等解釋及判決，作為憲法基本
7 原則之權力分立與制衡原則，其意義其中之一，即在於權力之制衡，即不
8 同權力彼此間之相互牽制與抑制，以避免權力因無限制之濫用，而致侵害
9 人民自由權利。惟權力彼此間之相互制衡仍有其界限，除不能牴觸憲法明
10 文規定外，亦不能侵犯各該憲法機關之權力核心領域，或對其他憲法機關
11 權力之行使造成實質妨礙或導致責任政治遭受破壞，例如，藉預算之審
12 議、刪除或凍結剝奪其他憲法機關為履行憲法賦予之任務所必要之基礎人
13 事與預算；或剝奪憲法所賦予其他國家機關之核心任務；或逕行取而代
14 之，而使機關彼此間權力關係失衡等等情形，均難認與憲法相符。

15 2. 基此，立法院於審議預算案時，如藉由刪減，或設定該等各該憲法機關
16 及國家機關難以達成，甚至係違法或違憲之解凍條件而凍結其為履行憲法
17 或法律賦予之任務所必要之基礎預算，抑或是有其他侵犯各該憲法機關之
18 權力核心領域、對其權力之行使造成實質妨礙或導致政策成敗無所歸屬等
19 責任政治遭受破壞之情形時，即為憲法所不許。另外，立法院於審議預算
20 案時，個別立法委員雖得針對預算編製不當支出之部分為刪減，然僅得節
21 制進行合理之刪減；換言之，若刪減內容及結果係屬不合理，亦為權力之
22 濫用而同為憲法所不許。

23 3. 具體而言，首先，依釋 520，對於法定預算中維持各憲法機關及國家機
24 關等依憲法及相關組織法規定，係屬應設置並具有一定法定職務之法定機
25 關正常運作及履行其法定職務之經費，即學理所稱「機關法定經費」¹⁰，因
26 停止執行將影響該法定機關之存續，若任由主管機關就執行與否自為裁

¹⁰ 廖國翔，同前註 7，頁 113（附件 1）。

1 量，即非法之所許。依此論理脈絡，既然為確保法定機關之存續並維持法
2 定機關正常運作及履行其法定職務，而不容主管機關就法定經費執行與否
3 自為裁量，則立法院於審議各法定機關之法定經費時，亦當不容其以完全
4 刪除，或以將影響法定機關正常運作及履行其法定職務之不合理刪減等方
5 式進行審議。

6 4. 同此憲法學理，除前述機關法定經費外，若立法院於審議預算案時，對
7 於涉及各憲法機關及國家機關法定職權行使或業務執行所需之必要費用予
8 以完全刪除或為不合理之刪減，而有前述釋 613 所舉剝奪各憲法機關及國
9 家機關為履行憲法或相關法律賦予之任務所必要之預算之情形，進而使其
10 無法正常運作或有效為法定職權行使與業務執行，亦應為憲法禁止之列¹¹。

11 (六) 除上述憲法明文規定及基本原則之外，立法院行使預算審議權
12 時，亦應遵循預算法等相關法律之規定，而不得與之相牴觸，否則難認此
13 一內在矛盾與法治國原則之要求相符

14 1. 依法治國原則，國家權力之行使，均須合於權力分立與制衡、基本權利
15 保障，及其所蘊含之比例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及司法救濟等各種憲法基
16 本原則所揭示不同面向之要求，此為釋 793 所明示。此外，法治國原則並
17 要求各種國家權力之行使，應遵循各相關法律之程序性與實體性規定而不
18 得與之相牴觸、恣意妄為，藉此以確保人民基本權利能獲致充分保障，並
19 謀求各種國家權力之行使能符合，並進而有助於維護自由民主憲政秩序。

20 2. 如前所述，憲法第 63 條乃將預算案之審議劃歸由立法院執掌，而屬於
21 立法院之憲法權限之一，則立法院於行使該等預算案之審議權時，亦同樣
22 應遵循其所制定之預算法，及其他與預算案之審議有所相關之各類法規範
23 之規定。若立法院無視其自身所制定之預算法，以及其他與預算案之審議
24 有所相關之各類法規範之規定，除將使該等法規範所形構之預算審議制度
25 或程序淪為空談外，亦恐將導致前述各類憲法基本原則之違背，而對於自
26 由民主憲政秩序造成嚴重毀損。

¹¹ 蔡茂寅，〈預算之審議及其界限（下）〉，《月旦法學教室》（第 61 期，2007 年 11 月，頁 78（附件 4）；廖國翔，同前註，頁 114 以下（附件 1）。

1 二、系爭總預算案歲出部分之刪減總數不明，而有無法確定其確切刪減數
2 額之爭議，已違反法治國之明確性原則及預算法學理所要求之明瞭原則

3 (一) 立法院歷來於審議行政院所提出之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其三讀審
4 議通過之內容均包含總刪減數及審議通過後之歲出總額。以 112 年度中央
5 政府總預算歲出部分之三讀審議通過內容為例，乃明確指出「112 年度中央
6 政府總預算案原列歲出總額為新臺幣(以下同)2 兆 7,190 億 9,879 萬元，審
7 議結果，共計減列 300 億 0,093 萬 3 千元。茲因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
8 案先行審議單位預算，其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國庫增撥
9 額等均暫照列，俟附屬單位預算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歲出總額暫改列
10 為 2 兆 6,890 億 9,785 萬 7 千元(審議通過後，再由行政院主計總處依照
11 各款、項、目分別調整計列)」¹²；113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部分之三讀審
12 議通過內容則為「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原列歲出總額為 2 兆 8,817 億
13 8,209 萬 5 千元，審議結果，共計減列 299 億 2,622 萬 1 千元。茲因 113
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先行審議單位預算，其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
15 營業部分之國庫增撥額等均暫照列，俟附屬單位預算審議確定後，再行調
16 整，歲出總額暫改列為 2 兆 8,518 億 5,587 萬 4 千元(審議通過後，再由
17 行政院主計總處依照各款、項、目分別調整計列)」¹³；凡此，該二年度中
18 央政府總預算歲出部分之三讀審議通過內容，均明確揭示總刪減數及審議
19 通過之歲出總額。

20 (二) 然而，系爭總預算案歲出部分之三讀審議通過內容，僅為「114 年
21 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原列歲出總額為 3 兆 1,324 億 6,890 萬 9 千元，各委
22 員會審查結果計減列 67 億 3,763 萬元，審查總報告所列保留部分暨各黨團
23 送院會處理項目(除通案減列決議外)減列 1,068 億 6,162 萬 9 千元，共
24 計減列 1,135 億 9,925 萬 9 千元，其餘均應依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8 次
25 會議通過之宣告事項及通案減列決議內容，通案統刪不低於 939 億 7,500

¹² 就此，參閱中華民國 112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一冊)，2023 年 2 月 16 日，頁 16 以下(附件 5)。

¹³ 就此，參閱中華民國 113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一冊)，2024 年 1 月 8 日，頁 19(附件 6)。

1 萬元，由行政院核實辦理各機關通刪項目之預算調整減列」¹⁴，明顯可見其
2 並未明確揭示總刪減數及審議通過後之歲出總額。

3 (三) 不僅如此，如將前述系爭總預算案歲出部分之三讀審議通過內容所
4 揭示之各委員會審查結果、審查總報告所列保留部分及各黨團送院會處理
5 項目，以及通案統刪等刪減數合併計算，為 2,075 億餘元，然經聲請人所
6 屬主計總處詳細計算之結果則為 1,439 億餘元，二者落差高達約 636 億餘
7 元，形成系爭總預算案歲出部分之審議通過內容，不論在刪減總數，抑或
8 是歲出總額部分，均有無法確定其確切數額，進而導致聲請人難以據為執
9 行之情形。

10 (四) 如前所述，立法院所審議通過，性質屬措施性法律之法定預算，係
11 屬對各憲法機關及國家機關歲出、歲入及未來承諾之授權規範，其規範效
12 力在於設定各預算執行機關得動支之上限額度與動支目的、課予各預算執
13 行機關必須遵循預算法規定之會計與執行程序，並受決算程序及審計機關
14 之監督；基此，其在內容方面即應符合法治國之明確性原則要求。又，法
15 定預算既然係以具體數字記載各憲法機關及國家機關等預算執行機關維持
16 其正常運作及執行各項施政計畫所需經費，則其應受更為嚴格之明確性要
17 求，而進一步提升至各預算執行機關所得動支之上限額度與動支目的等事
18 項須達無須經由解釋即可一目了然、瞭若指掌之明確程度。縱認為法定預
19 算與法律明確性原則之適用有別，然法治國之明確性原則仍要求預算之審
20 議應符合學理所稱「明瞭原則」，即立法院審議而對於預算經費之刪減與凍
21 結內容與結果，乃至於解凍條件之設定等事項，亦均應達到無須經由解釋
22 即可一目了然、瞭若指掌之明瞭程度。

23 (五) 基此，系爭總預算案歲出部分之三讀審議通過內容，在刪減總數及
24 歲出總數方面均有無法確定其確切數額之情形，且該等歲出總數與聲請人
25 所屬主計總處計算之結果亦有高達約 636 億餘元之落差，其違反前述法治
26 國明確性原則或預算明瞭原則之要求，已至為明顯。此除使包括聲請人在

¹⁴ 就此，參閱中華民國 114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一冊)，2025 年 3 月 21 日，頁 20 以下(附件 7)。

1 內之各預算執行機關於後續為預算之執行時，無法確切知悉得以動支之上
2 限額度而有難以據為執行之情形外，亦將衍生各預算執行機關無法明瞭應
3 如何遵循，甚或根本無法確實遵循預算法所規定之會計與執行政序，並進
4 而使後續決算程序難以進行，審計機關無從為實質監督等破壞由憲法及預
5 算法等相關法規所形構之預算制度，遑論落實憲法要求之責任政治原
6 則，而屬違憲。

7 三、系爭總預算案歲出部分之三讀審議通過內容關於通案統刪部分，要求
8 聲請人自行調整之減列數高達 636 億餘元，已明顯導致政策成敗無所歸
9 屬，責任政治難以建立，並違反權力分立與制衡原則及預算法第 49 條

10 (一) 系爭總預算案歲出部分之三讀審議通過內容，要求「……其餘均應
11 依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8 次會議通過之宣告事項及通案減列決議
12 內容，通案統刪不低於 939 億 7,500 萬元，由行政院核實辦理各機關通
13 刪項目之預算調整減列」¹⁵，扣除已核實計算之通案統刪數額 303 億餘元，尚
14 須由聲請人自行調整之減列數高達 636 億餘元。

15 (二) 如前所述，憲法基於責任政治及權力分立與制衡等觀點，一方面將
16 預算案之編製權及提案權劃歸由聲請人所執掌，使聲請人能兼顧全國財
17 政、經濟狀況與年度施政計畫之需要而為預算之編製，進而有效落實其施
18 政方針；另一方面則是由立法院對聲請人所提出之預算案享有審議權，使
19 立法院基於中央民意機關之立場監督財政支出、減輕國民賦稅負擔，並藉
20 此以實現參與國家政策及施政計畫之形成。然立法院預算審議權之行使，並
21 非毫無限制，除僅能對於所發現之不當支出為合理之刪減外，亦不得抵觸
22 憲法明文規定，以及違反權力分立與制衡原則而侵犯各該作為預算執行機
23 關之憲法機關之權力核心領域，或對其他憲法機關權力之行使造成實質妨
24 礙或導致責任政治遭受破壞。

25 (三) 系爭總預算案歲出部分之通案統刪數額扣除已核實計算部分高達
26 636 億餘元，可見立法院就此部分並未確實履行憲法所賦予之預算審議

¹⁵ 就此，參閱中華民國 114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一冊)，2025 年 3 月 21 日，頁 21 (附件 7)。

1 權，逐一審議系爭總預算案所涉包括聲請人在內之各憲法機關及國家機關
2 財政支出規劃之合理性與可行性。既然立法院就此部分並未為實質審議，則
3 其所為之通案統刪，亦當非屬合理之刪減，而與釋 391 有違。不僅如此，該
4 等未經實質審議所為之通案統刪，並可能因此而忽視各憲法機關及國家機
5 關維持其正常運作及履行法定職務或執行相關業務所生之不同預算經費需
6 求，而同時違反憲法平等原則之要求。

(四) 此外，在系爭總預算案要求聲請人就該高達 636 億餘元之通案統減
8 列數額應自行調整部分，聲請人於編製系爭總預算案時，即係審酌全國財
9 政、經濟狀況與包括聲請人在內之各憲法機關及國家機關年度施政計畫之
10 需求而為，並依憲法規定提出由立法院進行審議，使其參與整體國家政策
11 及施政計畫之形成；在此情況下，聲請人本身對於認為係屬年度施政計畫
12 所需之預算經費，根本無從，亦不知如何自行調整減列數。更有甚者，要
13 求聲請人自行調整高達 636 億餘元之減列數額，不啻要求聲請人於此範圍
14 內重新調整、變更所已擬定或規劃之國家政策與施政計畫，以及為推行該
15 等政策與施政計畫就整體財政資源所已為之配置規劃；除造成包括聲請人
16 在內之各憲法機關及國家機關無所適從而難以為前述之調整、變更並據為
17 執行外，該等調整與變更亦將生政策成敗無所歸屬，責任政治難以建立，以
18 及違反權力分立與制衡等嚴重違憲情形。

(五) 又，依預算法第 49 條：「預算案之審議，應注重歲出規模、預算餘
20 絀、計畫績效、優先順序，其中歲入以擬變更或擬設定之收入為主，審議
21 時應就來源別決定之；歲出以擬變更或擬設定之支出為主，審議時應就機
22 關別、政事別及基金別決定之。」可知立法院於審議系爭預算案時，應就
23 機關別、政事別及基金別決定之。而依前述法治國原則之要求，此等由立
24 法院所自行制定之預算法規定，其本身當然亦受有拘束而為其同樣應予遵
25 守之規定。然而，系爭總預算案關於通案統刪部分之審議，很明顯地立法
26 院並未依預算法第 49 條分別就機關別、政事別及基金別而為，實已與預算
27 法該條規定相牴觸，並進而違反法治國原則之要求。

28 四、系爭總預算案刪減數及比率均超乎過往甚多，針對特定憲法機關與國

1 家機關等法定機關及特定預算項目為大幅刪減，已影響其正常運作及履行
2 其法定職務，而抵觸權力分立與制衡原則

3 (一) 依聲請人所屬主計總處之統計，系爭總預算案在刪減比率及數額方
4 面，乃有如下情形¹⁶：

- 5 1. 系爭總預算案刪減數高達 2,075 億餘元，刪減比率為 6.6%；與 111 年度
6 至 113 年度等前 3 年各年度之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刪減數（分別為 273 億
7 元、300 億元及 299 億元；平均為 291 億元）及刪減比率（分別為 1.20%、1.10
8 %及 1.04%；平均為 1.11%）相比，刪減數大幅增加 1,784 億餘元，較之平
9 均增加約 6 倍。
- 10 2. 部分刪減提案及議決之刪減數，已明顯逾越聲請人原所編製之預算數。以
11 聲請人所屬之外交部為例，該部 114 年度預算案就預算項目「媒體政策及
12 業務宣導費」編列 1 億 1,127 萬元；然依立法院審查報告所計算對於該部該
13 預算科目之刪減總數卻達 1 億 4,080 萬 5,000 元，已明顯超出原所編製之
14 預算數 2,953 萬 5000 元。除此之外，聲請人就預算項目「媒體政策及業務
15 宣導費」編列 1,873 萬 3,000 元，立法院審議刪除總數卻為 2,669 萬 4,000
16 元，超出原所編製之預算數 796 萬 1,000 元；聲請人所屬內政部國土管理
17 署就預算項目「白堊湖運動休閒生態園區暨社會住宅興建計畫」編列 1 億
18 2,400 萬元，卻遭立法院審議刪除 1 億 2,700 萬元，超出原所編製之預算數
19 300 萬元；農業部及中央選舉委員會就預算項目「特別費」分別編列 117
20 萬 9,000 元及 71 萬 1,000 元，遭立法院審議分別刪除 235 萬 8,000 元及
21 106 萬 7,000 元，超出原所編製之預算數 117 萬 9,000 元及 35 萬 6,000
22 元；司法院就預算項目「派員出國計畫、交通運輸設備」編列 1,293 萬 3,000
23 元，遭立法院審議刪除 1,684 萬 9,000 元，超出原所編製之預算數 391 萬
24 6,000 元；監察院就預算項目「一般行政、派員出國計畫、國家人權業務」
25 編列 1 億 1,231 萬 8,000 元，遭立法院審議刪除 1 億 3,828 萬 4,000 元，超

¹⁶ 此部分之各項數據，請參閱聲請人於 2025 年 2 月 27 日就系爭總預算案移請立法院覆議之覆議理由，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2025 年 3 月 5 日，院總第 12 號，政府提案第 11009482 號（附件 8），以及自由時報，「史無前例！7 部會預算被超刪」，<https://news.ltn.com.tw/news/politics/paper/1695999>（最後瀏覽日：114 年 5 月 20 日）

- 1 出原所編製之預算數高達 2,596 萬 6,000 元。
- 2 3. 針對特定憲法機關及國家機關等法定機關之業務費為大幅刪減，例如監
3 察院遭刪減 2.34 億餘元(刪減率 96.5%)；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遭刪減 0.12
4 億餘元(刪減率 63.7%)，另遭凍結 0.02 億餘元(凍結率 12.87%)；聲請
5 人遭刪減 1.54 億餘元(刪減率 45.44%)，另遭凍結 1.3 億餘元(凍結率 38.19
6 %%)；總統府遭刪減 0.46 億餘元(刪減率 13.18%)，另遭凍結 2.15 億餘元
7 (凍結率 61.07%)。
- 8 4. 針對特定預算項目為集中、針對性刪減，例如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80%(其
9 中聲請人所屬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遭全數刪除)；國外旅費及
10 出國教育訓練費統刪 60%(其中監察院及聲請人所屬數位發展部、國家通
11 訊傳播委員會遭全數刪除)；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統刪 60%(其中聲請
12 人所屬公共工程委員會、外交部、文化部遭全數刪除)；特別費統刪 60%
13 (其中聲請人、監察院、考試院銓敘部等 11 憲法及國家機關遭全數刪除，且
14 不得流用)；聲請人預算項目「施政及法制業務」、「聯合服務業務」及
15 「新聞傳播業務」全數刪除；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預算項目「黨產處理業
16 務」全數刪除；監察院預算項目「議事業務」、「調查巡察業務」全數刪
17 除。
- 18 5. 一般事務費通刪 10%，刪減比率為往年之 2 倍至 3 倍。
- 19 6. 部分通刪項目另設有不得流用之限制；且指定刪減項目並未授權預算執
20 行機關就科目為自行調整。
- 21 (二) 如前所述，立法院於審議預算案時，除僅得對所發現之不當支出為
22 合理之刪減外，並不得抵觸憲法明文規定，以及違反權力分立與制衡原則
23 而侵犯各該憲法機關之權力核心領域，或對各該憲法機關權力之行使造成
24 實質妨礙或導致責任政治遭受破壞。具體而言，為確保法定機關之存續並
25 維持法定機關正常運作及履行其法定職務，立法院於審議各法定機關之法
26 定經費時，亦當不容其以完全刪除，或以將影響法定機關正常運作及履行
27 其法定職務之不合理刪減等方式進行審議。不僅如此，若立法院於審議預
28 算案時，對於涉及各憲法機關及國家機關法定職權行使或業務執行所需之

1 必要費用予以完全刪除或為不合理之刪減，而導致有剝奪各憲法機關及國
2 家機關為履行憲法或相關法律賦予之任務所必要之預算，進而使其無法正
3 常運作或有效為法定職權行使與業務執行等情形，亦應為憲法所不許。

4 (三) 所謂業務費，依聲請人所屬主計總處所製「114 年度總預算編製作
5 業手冊」之「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¹⁷所示，係指「凡各
6 機關、學校處理經常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所需之各項業務費用」，其下
7 含括教育訓練費、水電費、通訊費、土地租金、權利使用費、資訊服務費、一
8 般事務費及特別費等 31 項預算科目。其中一般事務費，係指「凡公務所需
9 非屬前述各專項費用，如押金、印刷、獎牌製作、環境佈置、清潔、保全、接
10 待外賓、訴訟、制服、駐外人員裝費、員工（含民意代表）健康檢查、雜
11 支及辦理藝文、康樂活動、部隊犒賞、加菜與對團體慰勞、獎勵，以及民
12 意代表支給費用、村里長事務補助費用、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用」；而所
13 謂特別費，則係指「各機關、學校之首長、副首長等人員因公務所需，並
14 經核定有案之特別費」。由此可知，包括一般事務費及特別費在內之業務
15 費，實為各憲法機關及國家機關為維持正常運作及有效為法定職權行使與
16 業務執行所不可或缺之預算經費。

17 (四) 系爭總預算案大幅，乃至於幾近完全刪減及凍結前述各該憲法機關
18 及國家機關之業務費，甚至刪減數逾越原所編製預算數等情形，已屬剝奪
19 其為履行憲法或相關法律所賦予之任務所必要之預算經費，而非對不當支
20 出所為之合理刪減，並進而對各該憲法機關及國家機關正常運作之維持，以
21 及法定職權之行使與業務執行造成嚴重之實質妨礙，甚或有嚴重危害國家
22 安全、與其他國家之外交合作關係，乃至於一般人民權益之情形。更有甚
23 者，系爭總預算案對於部分通刪之預算項目另設有不得流用之限制，以及
24 就指定刪減項目未授權預算執行機關就預算科目自行調整，造成各預算執

¹⁷ 就此，參閱主計總處《114 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附件 9)，出自：<https://ws.dgbas.gov.tw/001/Upload/461/refile/10693/233340/12-%E7%94%A8%E9%80%94%E5%88%A5%E9%A0%90%E7%AE%97%E7%A7%91%E7%9B%AE%E5%88%86%E9%A1%9E%E5%AE%9A%E7%BE%A9%E5%8F%8A%E8%A8%88%E5%88%97%E6%A8%99%E6%BA%96%E8%A1%A8.pdf> (最後瀏覽日：114 年 5 月 20 日)。

1 行機關再無彈性空間而無法因應情勢變化及實際需要，辦理預算經費流用
2 及動支預備金，更加劇前述對法定職權之行使與業務執行之嚴重實質妨礙
3 程度。凡此，均已明顯牴觸權力分立與制衡此一憲法基本原則之要求。再
4 者，立法院對於前述特定預算項目為統刪，除有前已述及之未實質審議預
5 算案之違憲及違反預算法等情形外，同時亦未詳加審酌各憲法機關及國家
6 機關法定職權及業務性質之差異性，忽視各機關正常運作及施政計畫之不
7 同而就預算經費所生不同需求，似亦已違反憲法平等原則之要求。

8 五、系爭總預算案凍結總數同樣超乎過往甚多，就多項凍結之特定預算經
9 費所設定之解凍條件不僅有各憲法機關及國家機關等法定機關難以達
10 成，甚或有違憲及違反相關法律之情形，同樣影響法定機關正常運作及履
11 行其法定職務，而抵觸權力分立與制衡原則

12 (一) 依聲請人所屬主計總處之統計，系爭總預算案在特定預算經費遭凍
13 結方面，遭凍結總數高達 1,381 億餘元，凍結比率約 4.6%，較之前 3 年平
14 均凍結總數 140 億元，凍結比率約 0.5%，大幅增加 1,241 億餘元而達 9 倍
15 之距¹⁸。此等大幅增加凍結之情形，同樣已屬實質限縮，甚或已剝奪各憲法
16 機關及國家機關為履行憲法或相關法律所賦予之任務必要之預算經費，而
17 非屬對不當支出為合理刪減，並進而對其正常運作之維持，以及法定職權
18 之行使與業務執行造成嚴重之實質妨礙。

19 (二) 若再就對於系爭總預算案多項遭凍結之特定預算經費所設定之解
20 凍條件以觀，不僅有諸多各憲法機關及國家機關等法定機關難以達成，甚
21 或有違憲或違反相關法律之情形，更是加劇對其法定職權之行使與業務執
22 行之實質妨礙程度。例如設定聲請人及所屬部會應變更預算支用內容，始
23 得動支之條件；僅以聲請人所屬之原住民族委員會遭凍結之「辦理原住民
24 族日及會慶活動所需經費 500 萬元」為例，解凍條件為將之修正為「出版
25 原住民族委員會已完成之『臺灣原住民族正名運動政府體制文獻史料彙編』

¹⁸ 此部分之各項數據，亦請參閱聲請人於 2025 年 2 月 27 日就系爭總預算案移請立法院覆議之覆議理由，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2025 年 3 月 5 日，院總第 12 號，政府提案第 11009482 號（同前註 16）。

1 500 萬元」¹⁹，已完全改變原所編製之歲出預算支用項目，造成原有施政計
2 畫內容之變動與調整，除導致政策成敗無所歸屬，責任政治難以建立外，並
3 已牴觸釋 391 有關預算審議不得比照法律案作逐條逐句增刪修改之要求及
4 權力分立與制衡原則。又例如設定法律案提出及配套措施完備後，始得動
5 支預算之條件；同樣僅以聲請人所屬勞動部遭凍結之「勞動保險業務」10
6 億元預算經費為例，解凍條件為「俟勞動部提出勞工保險條例之修正草
7 案，送交立法院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²⁰，已明顯逾越預算審議權之範圍，同
8 時並迫使聲請人須提出法律案而侵害聲請人依憲法就相關政策之形成，以
9 及是否向立法院提出法律案所得自主決定並負責之權力核心領域。

10 (三) 不僅如此，系爭總預算案就包括聲請人在內之各憲法機關及國家機
11 關遭凍結 70% 之業務費所設定之解凍條件，為執行業務費達 30% 後，始得
12 向立法院申請解凍，並須經立法院同意後始得動支遭凍結之 70% 業務費。然
13 因解凍程序冗長，且更有甚者，部分解凍條件乃由過往經立法院相關委員
14 會審查同意，變更為「經立法院院會同意」，以及在立法院未明確揭示同意
15 條件之情況下，能否如聲請人所願獲致該院同意，亦難以預料，已對包括
16 聲請人在內之各憲法機關及國家機關正常運作之維持，以及法定職權之行
17 使與業務執行造成嚴重之實質妨礙。

18 (四) 附帶說明的是，於鈞庭受理本案進行審理時，立法院或有因實際政
19 治發展情勢，而未依原所設定條件解凍經凍結之預算經費²¹。然有鑑於其未
20 來在審議每年度之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仍有設定該等使法定機關難以達
21 成，甚或有違憲或違反相關法律之解凍條件之可能，參酌訴訟法學及鈞庭

¹⁹ 就此，參閱中華民國 114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二冊)，2025 年 3 月 21 日，頁 546 (附件 10)。

²⁰ 就此，參閱中華民國 114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一冊)，2025 年 3 月 21 日，頁 488 (附件 7)。

²¹ 例如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預算項目「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遭凍結 1,000 萬元，解凍條件為俟公務人員保障法、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修正案送至立法院，經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解凍條件尚未達成，惟於 114 年 5 月 12 日經該委員會審查完竣，原所設定之解凍條件尚未達成即准予動支。又例如財政部及所屬機關預算共遭凍結 79 案，68.3 億元，其中部分案件解凍條件包括業務費凍結 40% (所屬機關為 30%)，俟其餘未凍結部分之預算執行完畢後，始得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解凍條件尚未達成，惟於 114 年 5 月 15 日經該委員會審查完竣，均准予動支。

1 釋 546 所揭槩關於「權利保護必要性」之法理，鈞庭對此仍應審理並為違
2 憲之宣告，以徹底杜絕立法院重蹈覆轍是類明顯違憲，且有礙於自由民主
3 憲政秩序及國家永續、存續運作之預算審議行為。

4 六、系爭總預算案之審議程序，牴觸民主國原則及 113 憲判 9 關於公開透
5 明原則與討論原則之要求，並違反立法院職權行使法所定之審議程序規定

6 (一) 按立法程序應符合公開透明原則及討論原則，始符合憲法國民主權
7 原則與民主原則。其中，公開透明原則要求立法程序之過程、方式、標的
8 與表決情形等，應盡可能對人民公開，使人民得以獲取相關資訊，據以向
9 民意代表問責，並得透過媒體與公共論壇，參與立法權行使階段之立法政
10 策與內容之討論，即時將公民意見反映於國會；討論原則要求立法委員於
11 議案之主張與意見分歧時，即應於立法程序中，就議案內容之不同意見與
12 立場盡可能為充分之溝通、討論，並共同尋求折衷、妥協方案之可能，藉
13 此討論過程，不同立場與主張所代表之各種民意方得以顯現，進而以表決
14 方式得出代表多數民意之主張，為鈞庭 113 憲判 9 所指明。

15 (二) 經查，系爭總預算案前揭實體內容多所牴觸憲法之情形，究其所
16 由，與系爭總預算案之審議程序未能實質討論而落實討論原則，除逕付院
17 會表決外，復因提案及塗改增修情形繁多，甚有於表決之際方仍同時就提
18 案內容為塗改增修者，致參與三讀表決之立法委員難有充分瞭解審議、表
19 決之標的及具體內容，遑論詳為審議、討論並對其決定負責之可能，亦與
20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所明定第三讀會原則祇得為文字修正
21 之要求相悖。其結果，或有部分提案於表決通過後始發現就同一刪減主體
22 為重複刪減而再宣布撤案²²，或有因重複刪減而導致刪減數超過預算數，甚

²² 例如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保留本第 125 案及第 128 案(均係刪減補助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00 億元)均於立法院院會表決通過後，經在場立法委員反應刪減主體都是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有重複刪減之疑慮，主席才補充宣告「因兩案內容相同，以第 125 案為主。就此，參閱立法院公報，第 114 卷第 19 期，第 19 冊，頁 13-15 (附件 11)。又例如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保留本第 313 案係針對監察院「其他設備」預算數 23,501 千元刪減 21,501 千元，表決通過(其他設備預算剩 2,000 千元)，後續第 314 案係針對「其他設備」項下「資訊設備」刪減 3,869 千元，也表決通過，造成「其他設備」科目刪減數超過預算數，經在場立法委員反映後，主席才表示因未進行協商，造成提案重複刪減，而後經國民黨黨團與台灣民眾黨黨團協商後，第 314 案撤案。就此，參閱立法院公報，第 114 卷第 19 期，第 23 冊，頁 35-41 及 54 (附件 12)。

1 或有表決提案文字前後不一，無法確定通過凍結比率或主體之情形²³。凡
2 此，系爭總預算案之審議、表決程序客觀上已嚴重悖離公開透明與討論原
3 則之要求，致相關預算之審議、表決根本欠缺其成立之正當性，而有明顯
4 而重大之程序瑕疵，以致叢生前揭實質內容違憲之情事，難認與憲法民主
5 國原則之要求相符，而屬違憲。
6 肆、綜上所陳，系爭總預算案不論在程序面或實體內容面，均已與憲法與
7 憲增，以及法治國原則之明確性原則要求、權力分立與制衡等憲法基本原
8 則有重大抵觸而屬無效，其結果非僅難以使外界窺知立法者大量或針對性
9 刪減相關預算之具體理據，其預算之議決結果亦損及憲政或法定機關之正
10 常運作、並侵害行政院之政策決定權及其他機關之權限，同時導致政治責
11 任難以釐清，難認合憲。為特祈請鈞庭判決如本件聲請之聲明，以維我國
12 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及國家永續存續、運作為感。

此致

憲法法庭 公鑒

具 狀 人 行 政 院
代 表 人 卓 榮 泰 (院 長)
撰 狀 人 陳 信 安 教 授
即 訴 訟 代 理 人 洪 偉 勝 律 師

1 1 4 年 5 月 2 1 日

²³ 例如立法院院會在表決該院內政委員會保留本第 280 案時，提案單第一頁右上方文字要求凍結 25%，惟提案單第二頁文字為要求凍結 20%，院會表決通過後，經在場立法委員提出疑義，才確認通過的凍結比率為 20%。就此，參閱立法院公報，第 114 卷第 19 期，第 16 冊，頁 120-124（附件 13）。另該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保留本第 351 案亦發生凍結理由（中部科學園區）與凍結標的（南部科學園區）不同，經在場立法委員反映後才更正之情形。就此，參閱立法院公報，114 卷 19 期，第 20 冊，頁 438-440（附件 14）。

附屬文件之名稱及其件數

文件編號	文件名稱或內容	備註
※	訴訟代理人委任書及相關資格證明文件	
1	參閱廖國翔，《權力分立下之預算控制》（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碩士論文，2016年3月）（節錄本）	
2	蔡茂寅，〈預算的基本原則與法律性質〉，《月旦法學教室》（第7期，2003年5月）	
3	Kube, in: Dürig/Herzog/Scholz (Hrsg.), GG, 106. EL Oktober 2024, Art.110 Rn. 111 f.	
4	蔡茂寅，〈預算之審議及其界限（下）〉，《月旦法學教室》（第61期，2007年11月）	
5	中華民國112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一冊），2023年2月16日，頁16以下	
6	中華民國113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一冊），2024年1月8日，頁19	
7	中華民國114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一冊），2025年3月21日（節錄本）	
8	聲請人就系爭總預算案移請立法院覆議之覆議理由，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2025年3月5日，院總第12號，政府提案第11009482號	
9	主計總處《114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節錄本）	
10	參閱中華民國114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二冊），2025年3月21日，頁546	
11	立法院公報，第114卷第19期，第19冊（節錄本）	
12	立法院公報，第114卷第19期，第23冊（節錄本）	
13	立法院公報，第114卷第19期，第16冊（節錄本）	
14	立法院公報，第114卷第19期，第20冊（節錄本）	